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5 月第 1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3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委托生产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臭干子（（香辣味）调味面制品）	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	2024 年 01 月 05 日	计量称重	No:A2240045926102009C	菌落总数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2	臭干子（（香辣味）调味面制品）	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	2024 年 01 月 15 日	计量称重	No:A2240064813103004C	菌落总数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3	苦瓜	平江县福旺祥超市	2024 年 01 月 21 日	5KG	NO:2024NCPJD0073	吡虫啉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